

广东华兴银行代销保险产品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缴费年限	保障期限	投保年龄	保险责任	最低投保金额	风险等级	产品代码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一生挚爱（荣耀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7天-67周岁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 （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 二、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且被保险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且被保险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	1000元保费/份，10份起售	R2(中低风险)	058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臻享一生（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含可选责任）/（不含可选责任）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终身	7天—70周岁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12.6）《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2.4.2 全残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投保时未选择，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见12.7），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2）人民币2000万元。	保额50万	R2(中低风险)	064（含可选责任）/ 065（不含可选责任）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裕享年年（荣耀版）年金保险	年金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85周岁	7天-70周岁	一、年金 本合同年金的领取频次为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 保险费）扣除按照本合同 2.3.1 条约定已领取的年金之后的余额；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000元保费/份，10份起售，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1(低风险)	061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裕享年年年金保险	年金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85周岁	7天-65周岁	一、年金 本合同年金的领取频次为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4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 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扣除按照本合同 2.3.1 条约定已领取的年金之后的余额；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000元保费/份，10份起售，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1(低风险)	060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优选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	5年/6年/7年/8年/10年	7天-65周岁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3.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万元	R2(中低风险)	063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年年优盛（尊享版）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3年	8年/10年	7天-70周岁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3.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每1000元保险费为1份，最低投保10份，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2(中低风险)	069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臻悦一生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满28天-70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 （二）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 （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 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从第六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 保险公司于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满期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保险公司按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给付满期金， 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见 7.5）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3年交2万元起、5年交5000元起、10年交5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15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瑞鑫一生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20年	终身	出生满28天-70周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乘坐客运列车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其他客运列车）时， 该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 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地铁、轻轨列车、其他客运列车。〕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本合同第10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前猝死，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从第六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 保险公司于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满期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保险公司按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给付满期金， 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见 7.5）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在年满 70 周岁之前遭受意外伤害（见 7.6），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日内， 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7.7）， 保险公司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 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本产品最低基本保额为50万元，最高基本保额为1200万元。	R1(低风险)	80123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岁悦风华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106周岁	出生满28天-64周岁	养老金 自本合同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养老金领取日生存，保险公司在养老金领取日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1）若您选择按年领取，保险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 （2）若您选择按月领取，保险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0.085给付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对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保险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的相关约定处理。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扣减已给付的养老金（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日零时或届满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保单红利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若保险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按您选择的红利处理方式分配给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公司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除另有约定外，红利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利率以保险公司当时宣布的为准。 在本合同终止前，您可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本合同红利。 在本合同终止时，若本合同尚有红利未领取完的，保险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红利余额： （1）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比照本条款“5.1 受益人”的有关规定向保险金对应的受益人给付红利余额； （2）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退还现金价值事项的，保险公司向现金价值退还对象给付红利余额。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金额停止计息。	1000元起	R2(中低风险)	80170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臻悦一生终身寿险（B款）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满28天-70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不含）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二）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列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趸交2万起、3年交2万元起、5年交5000元起、10年交5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62
1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鑫裕两全保险	两全保险	趸交	5年	出生满28天-75周岁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18周岁 100% 满18周岁但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给付其中一种后，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时间。	1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72

1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花开美满两全保险	两全保险	趸交、3年、5年	5年、6年、8年、10年	出生满28天-70周岁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 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18周岁 100% 满18周岁但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 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 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给付其中一种后， 本合同终止， 保险公司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时间。	1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69
1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人生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	意外伤害保险	趸交	1年	出生满28天-65周岁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入遭受意外伤害（见 7.2），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保险公司按身故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入遭受意外伤害，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 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 保险公司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 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 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入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 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 保险公司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 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 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 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保险公司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 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 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 则保险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伤残保险金额上限， 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 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 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 最高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为限。1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时， 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入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 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见一般医疗保险金7.3）接受治疗的， 保险公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一、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见7.4）治疗， 对于其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见7.5）的住院医疗费用（见7.6），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 30日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以下特殊门诊治疗的： (1) 门诊肾透析； (2) 门诊恶性肿瘤（见7.17）治疗， 包括化学疗法（见7.18）、放射疗法（见7.19）、肿瘤免疫疗法（见7.20）、肿瘤内分泌疗法（见7.21）、肿瘤靶向疗法（见7.22）治疗；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对于被保险入因上述治疗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三、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 对于其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四、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 对于其在住院前7日和出院后30日内， 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门诊肾透析、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和门诊手术治疗发生的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 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入等待期后初次被确诊患有恶性肿瘤（一种或多种）， 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的， 保险公司首先按照前款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当保险公司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后， 保险公司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一、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 对于其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见7.23），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 30日内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二、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以下特殊门诊治疗的： (1)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 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 对于被保险入因上述治疗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三、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 对于其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四、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 对于其在住院前7日和出院后30日内， 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和恶性肿瘤门诊手术治疗发生的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 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与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与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之和。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 保险公司对一般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所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的给付日数之和以 180 日为限。 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对于被保险入每次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下列方式计算每次就应当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一次就诊应当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被保险入每次就诊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入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的费用补偿-年免赔额余额）*给付比例 说明： (1) 一次就诊指一次住院， 或一次门诊（包括特殊门诊、门诊手术或住院前后门急诊）。 一次住院指被保险入住院治疗， 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若被保险入因同一原因因恶性肿瘤住院， 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届满未达30日， 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保额10000元起	R1(低风险)	63423
1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关爱百万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趸交	1年	出生满28天-65周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入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 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见一般医疗保险金7.3）接受治疗的， 保险公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一、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见7.4）治疗， 对于其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见7.5）的住院医疗费用（见7.6），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 30日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以下特殊门诊治疗的： (1) 门诊肾透析； (2) 门诊恶性肿瘤（见7.17）治疗， 包括化学疗法（见7.18）、放射疗法（见7.19）、肿瘤免疫疗法（见7.20）、肿瘤内分泌疗法（见7.21）、肿瘤靶向疗法治疗；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对于被保险入因上述治疗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三、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 对于其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四、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 对于其在住院前7日和出院后30日内， 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门诊肾透析、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和门诊手术治疗发生的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 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入等待期后初次被确诊患有恶性肿瘤（一种或多种）， 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的， 保险公司首先按照前款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当保险公司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后， 保险公司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一、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 对于其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见7.23），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 30日内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二、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以下特殊门诊治疗的： (1)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 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 对于被保险入因上述治疗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三、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 对于其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四、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入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 对于其在住院前7日和出院后30日内， 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和恶性肿瘤门诊手术治疗发生的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 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与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与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之和。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 保险公司对一般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所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的给付日数之和以 180 日为限。 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对于被保险入每次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下列方式计算每次就应当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一次就诊应当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被保险入每次就诊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入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的费用补偿-年免赔额余额）*给付比例 说明： (1) 一次就诊指一次住院， 或一次门诊（包括特殊门诊、门诊手术或住院前后门急诊）。 一次住院指被保险入住院治疗， 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若被保险入因同一原因因恶性肿瘤住院， 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届满未达30日， 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20万保额	R1(低风险)	65913

1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悦倍致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终身	28天（含）-75周岁（含），且期交交费期满不超过75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 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为160%，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为140%，已满61周岁（含）为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5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1 (低风险)	BWLQ
1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裕倍致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终身	28天（含）-75周岁（含），且期交交费期满不超过75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 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为160%，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为140%，已满61周岁（含）为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5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1 (低风险)	BWLS
1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盈倍致（荣耀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终身	28天（含）-70周岁（含），且期交交费期满不超过70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为160%，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为140%，已满61周岁（含）为120%。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5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2 (中低风险)	BWLU
1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盈倍致（龙腾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终身	28天（含）-70周岁（含），且期交交费期满不超过70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为160%，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为140%，已满61周岁（含）为120%。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5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2 (中低风险)	BWLT01

19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寿 金稳盈E 款两全保 险（分红 型）	分红险	趸交	5年， 6年	28天 （含） -65周 岁（含）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 给付系数；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 满 18 周岁， 给付系数 100%；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 满 18 周岁（含）但未 满 41 周岁， 给付系数 160%；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 满 41 周岁（含）但未 满 61 周岁， 给付系数 140%；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 满 61 周岁（含）， 给付系数 120%。 “到达年龄”指被 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 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已 交纳的保险费指按 本合同约定 给付保险金时 本合同的基本保 险金额及投保时 被保险人的年龄 确定的保险费 。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 保险人于本 合同保险期间 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按照 保险期间届满时 本合同的基本保 险金额给付满期 保险金， 本合同 终止。	趸交保费不得低 于 20000 元， 且必 须为 1000 元的整 数倍	R2 (中低风 险)	BEAW
20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寿 臻瑞倍致 终身寿险	终身寿 险	趸交， 3 年， 5 年， 6 年， 10 年	终身	28 天 （含） -75 周 岁（含） ， 且期 交交费 期不满 超过 75 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 若被 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 满 18 周岁的， 保险公司按照被 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 者的较大值给付 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累 计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的现 金价值。 （二） 若被 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 满 18 周岁（含）的， 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 给付身故保 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若被 保险人在本 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 身故， 则 保险公司按照被 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 者的较大值给付 身故保险金： ① 本 合同的累 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 本 合同的现 金价值。 （2） 若被 保险人在本 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 身故， 则 保险公司按照被 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 者的最大值给付 身故保险金： ① 本 合同的累 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 本 合同的有效保 险金额； ③ 本 合同的现 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 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 如下所示： 已 满 18 周岁（含）但未 满 41 周岁为 160%， 已 满 41 周岁（含）但未 满 61 周岁为 140%， 已 满 61 周 岁（含）为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 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 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趸交保费不得低 于 1 万， 期交保 费不得低 于 5 千， 且必 须为 1000 元的整 数倍	R1 (低风险)	BWLP
21	中美联泰 大都会人 寿保险有 限公司	都会鑫福 终身寿险	终身寿 险	趸交、3 年、5 年、 10 年、 20 年	终身	出生满 30 天-75 周岁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 保险人在本 合同保险期间内 身故或全残， 保险公司将承担以下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 险金（仅给 付其中一项）责任： （1） 若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 满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 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 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累 计保险费； ②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现 金价值。 （2） 若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 满 18 周岁（含）， 且在本 合同交费期间内， 保 险公司将按照以下 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给付身故保 险金或全残保 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累 计保险费 × K； ②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现 金价值。 （3） 若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 满 18 周岁（含）， 且在本 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保 险公司将按照以下 三项金额的较大者 给付身故保 险金或全残保 险金， 本合同 终止。 ①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累 计保险费 × K； ②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有效保 险金额； ③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现 金价值。 上述 K 值与 被保险人 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 详见下表：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K=160%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41-60 周岁： K=140% 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61 周岁及以上： K=120% 本 合同中提及的“累 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 次性交清保 险费：累 计保 险费 = 以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基本保 险金额为基础， 按被 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计算出的一 次性交清保 险费 分 期支付保 险费：累 计保 险费 = 以被 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 合同的基本保 险金额为基础， 按被 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计算出的每 期保险费 × 实际已 支付保 险费期数	趸交：50000 元 起 年交：20000 元 起	R1 (低风险)	WHL15BA

2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都会鑫传（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20年	终身	出生满30天-69周岁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 保险公司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足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足 18 周岁（含），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足 18 周岁（含），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 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18-40周岁: K=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41-60周岁: K=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61周岁及以上: K=120%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 ×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趸交：50000元起 年交：20000元起	R2 (中低风险)	PWL14BA
23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领航同风两全保险	两全保险	3年	8年	出生满30天-75周岁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说明：到达年龄0-17周岁， 给付比例为100%； 到达年龄18-40周岁， 给付比例为160%； 到达年龄41-60周岁， 给付比例为140%； 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为120%。其中，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 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保单年度数增加1， 以此类推。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保险合同终止。	10000元	R1 (低风险)	LE507
24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鑫多多耀光版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满30天-70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足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足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含当日）之前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不含当日）之后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说明：到达年龄18-40周岁， 给付比例为160%； 到达年龄41-60周岁， 给付比例为140%； 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为120%。其中，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 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保单年度数增加1， 以此类推。	5000元	R1 (低风险)	LW514
25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长相随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满30天-70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足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足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含当日）之前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不含当日）之后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说明：到达年龄18-40周岁， 给付比例为160%； 到达年龄41-60周岁， 给付比例为140%； 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为120%。其中，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 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保单年度数增加1， 以此类推。	5000元	R1 (低风险)	LW513

风险提示：“以上保险产品由相关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我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